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蘇繼棟

兼被選定人

相 對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代 表 人 陳幸敏（分署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幸敏為相對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之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代表人原為李貴芬，嗣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變更為陳幸敏，有相對人官網首長介紹頁面附卷可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爰裁定相對人之新任代表人陳幸敏應行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 官 郭淑珍

法 官 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